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與各有關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均被視為撤回論。